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绿色动力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河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存量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宁河区廉庄镇卫星公路北侧宝芦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仲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秸秆、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6.30	2020.12.31	2021.6.30	2020.12.31	2021年1-6月	2020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67,707.96	69,392.97	6,139.40	6,972.62	3,375.12	16,817.90	-833.22	-4,211.9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宁河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存量固定资产贷款（最终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贷款余额人民币 1.08 亿元）和部分绿色动力借款。由宁河公司提供自身项目收费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宁河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宁河公司项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宁河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提供担保，有利于宁河公司生产经营，降低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宁河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宁河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09 亿元，约占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55%，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7.99 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3.10 亿元，无逾期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绿色动力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绿色动力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纯江
方纯江

赵旭
赵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